

我变成了我曾经最讨厌的那种人  
只因为你喜欢

长着翅膀的大灰狼  
著



I miss

我怀念的

I miss  
我怀念的



长着翅膀的大灰狼 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我怀念的 / 长着翅膀的大灰狼著. -- 南昌: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,  
2014.9

ISBN 978-7-5500-1066-6

I. ①我… II. ①长… III. ①言情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200908号

出版者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 
社 址 南昌市红谷滩世贸路898号博能中心9楼 邮编: 330038  
电 话 0791-86895108 (发行热线) 0791-86894790 (编辑热线)  
网 址 <http://www.bhzw.com>  
E-mail [bhz@bhzw.com](mailto:bhz@bhzw.com)

书 名 我怀念的  
作 者 长着翅膀的大灰狼  
出版人 姚雪雪  
出品人 李国靖  
特约监制 何亚娟  
责任编辑 张 越 程 玥  
特约策划 燕 兮  
特约编辑 燕 兮  
封面设计 小 茜  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 
印 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 
开 本 1/16 710mm × 1000mm  
印 张 22  
字 数 418千字  
版 次 2014年10月第1版  
印 次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 
定 价 32.00元

ISBN 978-7-5500-1066-6

---

赣版权登字: 05-2014-204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

# 目 录

C O N T E N T S

- 001 < 第一章 他们没有谈过恋爱，但那些并不是恋爱的日子，却是冯一一最快乐的时光。
- 015 < 第二章 他们的重逢是不是只为了多年前未做的告别？如果不是……那还能不能参与彼此的将来呢？
- 027 < 第三章 他声音刻意压得低，词句却字字清楚，唱到人的心上都要回声阵阵。
- 043 < 第四章 谢嘉树在谁面前都不如在她面前轻松，一轻松他就犯浑，因为他的本质就是一个浑蛋。
- 056 < 第五章 那个在她平凡生命里从天而降的二十岁少年，骄傲，漂亮，闪闪发光。
- 069 < 第六章 所有人都跟谢嘉树不一样，因为我喜欢他。
- 078 < 第七章 我变成了我曾经最讨厌的那种人，只因为你喜欢。
- 091 < 第八章 他的灵魂单纯喜悦地爱着当年的女孩子，可是同时他又清醒地知道：早已经不是当年了。

# 目 录

C O N T E N T S

- 106 < 第九章      谢嘉树是她的底气，是她的退路，令她变得勇敢坦率。
- 122 < 第十章      我已为爱疯狂过，一生一次已值得。  
谢嘉树……再见。
- 138 < 第十一章    要什么我都给，把她还给我！
- 160 < 第十二章    既然是那么好的爱情，怎么会舍得最好不相见？
- 170 < 第十三章    喜欢到即便知道你已经变了，不是当初，依然愿意为你奋不顾身一次。
- 179 < 第十四章    谢嘉树，是她生命里最美好最激烈的感情，也是她生命里所有混乱与不安全的来源。
- 193 < 第十五章    她已经不年轻了，她就想要过平稳安定的日子。
- 205 < 第十六章    我现在是你的房东，请对房东客气尊重一些。
- 222 < 第十七章    不管他做了令她讨厌还是伤心的事情，他永远都是这么理直气壮的。



# 目 录

C O N T E N T S

- 236 < 第十八章 “我就是不让你嫁给别人，”他骄傲地、慢慢地说，“就不让！”
- 250 < 第十九章 是鬼迷了心窍也好，是前世的姻缘也好，然而这一切已不再重要，如果你能够重回我怀抱。
- 265 < 第二十章 “谢嘉树，你能不能跟我结婚？”
- 278 < 第二十一章 他轻轻拿起她搁在外面的手，很轻很慢地把戒指套上她的无名指。
- 289 < 第二十二章 你如果后悔，也来不及了，今天你一定要嫁给我。
- 298 < 第二十三章 是我用尽手段拖着你陪我一辈子的，我也只想要你陪我一辈子。
- 311 < 第二十四章 在我们的十年之后，在如此艰难的当下，我像做梦一样，终于嫁给了你。
- 324 < 第二十五章 秋意最浓的那几天，冯一一在盛家的私人医院里剖腹产生下了一个七斤重的男婴。
- 333 < 第二十六章 我们怀念那些闪闪发光的日子里，我遇上你，在我们最好的年纪。



## 〔第一章〕

他们没有谈过恋爱，但那些并不是恋爱的日子，却是冯一一最快乐的时光。

冯一一是个挺普通的女孩子，唯有两件事稍稍特别。

第一件是她的名字。她出生时，冯爸听说是个女儿，扭头就走了。冯妈那会儿头晕体虚的，想着随便取一个，就叫“冯一”吧，第一胎嘛。还好护士小姐说了句“‘冯一’不像个女孩儿名字”，冯妈才又给加了个“一”。

可能真是给冯一一这名字带的，过了几年家里真的添了第二胎，这回冯爸冯妈特意托人给查了胎儿性别，得知肯定是个儿子，冯爸花了八百八请人给儿子算名字，最后千斟万酌地叫了个“冯一帆”，笔画是算过的，字面意思也好，象征着宝贝儿子一生一帆风顺。因为恰好有个“一”，倒显得冯一一的名字也是认真取的了。

冯一一第二件不普通的事是她的血型：她是RH阴性血，俗称的熊猫血。

熊猫血顾名思义是种很罕见的血型，因此熊猫血的输血费用比普通血贵。冯一一四岁那会儿不小心磕破了头，冯妈抱她去医院，缝了好几针还输了一袋血。那会儿正要过年，因为这事儿，过新年冯妈只给冯爸和她买了新衣服，没舍得再买冯妈自己的。等到冯一一上小学的时候——那会儿家里已经有弟弟了，她手臂上被学校的窗户玻璃划了个大口子，那次是老师送她去的医院，冯妈下班过来交钱。回家路上冯妈给她算了笔账：她这进出医院一次，冯妈一个礼拜的班都白上了。家里弟弟正在长个子，早上只喝一瓶奶不够了，正要给他加晚上一瓶奶呢。

“那我的那瓶牛奶不喝了吧，留到晚上给弟弟喝！”七岁的冯一一对逆风蹬自行车的妈妈大声说。

“行吧。”冯妈答应得挺干脆，“女孩儿也不用长那么高……再说牛奶就是补钙。回家家里吃虾你别吐壳，嚼吧嚼吧咽了，也就补钙了。”

“知道啦，妈妈！”

从小没心没肺的小家伙，不知道害怕，手上这伤还热乎着呢，就在自行车后座上扭着屁股中气十足了。冯妈愁得不行，说：“妈告诉你，你这血型特别特别稀罕！有多稀罕呢？别人受伤了进医院，逮十个人总有一个能给他输血的，而你要是受伤了，逮一万个不见得有一个能给你输血的。你知道没血的话，人就会死吧？”

“不知道啊。”冯一一兴高采烈地玩着自己手上的纱布，傻乎乎地说。

“那妈妈现在不是告诉你了吗？没人给你输血你就会死！”冯妈觉得这丫头太缺心眼了，加重力道，“你想想看，你要是受伤了，能不能一眨眼凑齐一万个人？”

“不、不能……吧？”

“当然不能！”冯妈呼哧呼哧地踩着自行车，“你记得表舅婆吧？去年她死了，你爸带你和弟弟去给她磕头。”

“爸没让我进去，让我在外边儿看车。”冯一一脆生生地打断。

“对，就是那个表舅婆。她就是摔了一跤，没凑齐一万个人，然后她就死了……”

不长的一段回家路，亲戚中因为意外来不及输血而死的人已经够写一本三十六回的《死亡笔记》了，这些人都是冯一一见过或者听说过的，太真实，太有代入感了，小姑娘听着听着，拽着妈妈衣角的手越来越用力……她从不知道这世界是这么可怕的，头顶上的天都黑沉沉地往下掉似的。

终于到家了，以往冯一一都是不等停就欢快地跳下自行车的，这天直到冯妈停稳车子，她才扒着坐垫，弯着腰滑下来，战战兢兢的，直到双脚落地才大出了一口气。

过了几天，家里真的买了虾，冯一一分到了小半碗，她小心翼翼地全给嚼了。她那瓶牛奶已经归了弟弟了，这几天看弟弟早上晚上各一瓶喝得津津有味，她嘴上不说，心里其实可羡慕了。现在好了，她心里不难受了：以前家里吃虾都尽着弟弟吃，弟弟吃剩下的才轮到她，还得分几个给冯爸下酒，可今天，冯妈豪气地给她先盛了足足小半碗！

冯一一捧着她那小半碗缺头少尾巴的小虾，特别满足。

冯一一从此以后特别当心自己，再也没有受过需要输血的伤。她小心翼翼地长大了，念完大学工作了几年，一晃就二十八岁了。

二十八岁的冯一一没有男朋友，好像有点不普通了。

刚到二十八岁的这一年，过年的时候家里的亲戚来，冯一一被七大姑八大姨抓住了盘问怎么还没男朋友，紧接着就有人张罗着给她相亲。这个新年冯一一过得挺狼狈，见人就低头躲着走。

年初二那天，家里摆了三张桌子打牌，客厅被熊孩子们霸占了，冯一一躲进自己房间，卷着被子窝在床上看韩剧。她正为大长腿们如痴如醉，手机叮叮叮地响起来，拿起来一看，是沈轩的拜年短信，祝她新的一年平平安安无病无灾。

冯一一顺手回复了“新年快乐”。

沈轩回得很快：不怎么快乐啊。



冯一一：怎么啦？没要到压岁钱吗？

沈轩：不仅没要到，还发出去好多。散了财还要被催婚，怎么快乐得起来嘛？

冯一一心想：鬼才信你！杏林世家的公子哥，一手好医术，才三十五岁已经是G市最贵的私立医院的院长。长相嘛，也就谢嘉树那样的站旁边才能把他比下去几分……这样的黄金单身汉只有自己不肯找的，跟她在这儿抱怨被催婚，叫她这种大龄剩女情何以堪！

要是早几年的冯一一，这会儿大概会回复：你只要跑出去站马路上吼一声，大堆大堆的“菇凉”扑上来好吧？“骚年”你为赋新词强说愁了哟。

可二十八岁的冯一一回复的是：拍肩！

这回沈轩久久没有回复。冯一一也不在意，滑进被子里继续花痴口水她的大长腿。

过了好一会儿，被子上面的手机屏幕一亮，一条短消息跳出来，依然来自沈轩：元宵节跟我回家吃饭吧。

冯一一顿时就被震惊了。可就在这时，大长腿抬起他的大长腿把另一个大长腿踹进了游泳池里……冯一一的震惊顿时就被刷新了。

大长腿们太幼稚了，简直比谢嘉树还幼稚！不过这画面真好看啊真好看。

接连被震惊了的冯一一摸出房间去倒水喝。冯妈正在厨房里忙活，见女儿披头散发地进来倒水，按着手下的白斩鸡，剁下一只腿递给她。

自从每个月往家里交四千块钱，冯一一的家庭地位明显上升了。虽说弟弟爱吃鸡翅，但是冯妈觉得鸡腿肉好吃，也总是硬塞给儿子。

“刚才你三表姨说她女婿有个同学还是单身，回头找机会带来家里吃饭。你这几天在家也别弄得这么邋遢，万一忽然来了呢。”冯妈剁着鸡，叮嘱女儿。

冯一一不太乐意，“表姨的女婿四十几岁了，那他同学……”

“你以为你自己是二十出头的小姑娘？”冯妈翻了一个白眼，“就算二十出头，你长得又不多好看，我们家条件也不是特别好，你下头还有个弟弟……人家也要看你条件的好吧？”

“哦……”冯一一默默地往外走，走两步又退回来小声说，“妈，你先问问人长什么样，在哪儿工作，月薪多少什么的……”

“问了。”冯妈奋力挥舞着菜刀，“在银行，一个月能有七八千。银行福利好。长得嘛，你表姨说她见过的，配得上你。”

冯一一听这话心里抖了一下，打心眼里觉得这事不靠谱，在门边磨磨蹭蹭半天，犹豫地说：“妈妈，其实我也能带个人回来吃饭……”

“啥?!”冯妈一刀重重剁在案板上,提高嗓子问。她是真没听清楚。

可冯一一被雪亮的菜刀吓回去了,心想万一沈轩那是开玩笑的怎么办?就算不是开玩笑,只是叫她去他家普通吃顿饭怎么办?完全不是那个意思怎么办?

她像只兔子一样贴着墙角,蹦回了房间。

刚才她没回复沈轩,也不见他再有短信追来,冯一一摩挲着手机半晌,心里来回地设想又来回地否定,最终还是迈不过去这个槛,到底还是回复沈轩说:元宵节有安排了。

沈轩很快回了一句:好。

沈轩关了手机攥在手里,抵着眉心揉了两下,一边笑一边自嘲地摇头。

他家那个在市里主持A级医疗班子的堂哥凑过来八卦,“和谁发短信呢?看你瞳孔都不聚焦了,是个姑娘吧?”

沈轩笑笑,收起了手机。外科医生有一双很好看的手,沈医生尤甚,手指修长干净,握在淡金色手机壳上,和他那张脸一样勾人。

“嗯,是个姑娘。”

“是同事吗?”堂兄来了兴趣,“不会是医药销售的吧?”

沈轩笑着看了堂兄一眼,说:“不是。她算是我一个病人。”

还是个老病号,早几年的时候,几乎是一个礼拜来两次医院,咳嗽一声都要来化验血常规。这两年她工作忙起来了,人也长大了,心性压下去不少,不再那么一惊一乍的,但一年四次的体检是雷打不动的,平时偶尔小病挂水,也都是他亲自经手。

沈轩想起冯一一就不由自主地笑。

他家堂兄却是一脸很不看好的神情,“病人啊……身体不好可不行。”

沈轩听了笑得更乐了,“她身体好得很,能吃能睡会保养,比我健康是肯定的。”

“你小子……”堂兄觉得和这人聊天费劲,可眼看沈家就这么一个老光棍了,不得不操心一把,“看你笑得这么骚,真喜欢啊?真喜欢你追回来啊。”

沈医生修长漂亮的手指摸着下巴,笑得更加风骚了,“嗯,我也觉得就这样放弃有点可惜。”

这种事儿没法跟家里人说,冯一一第二天约了闺密子时出来聊天。

子时是一个小有名气的漫画家,冯一一以前曾经在一个漫画网站当编辑,子时是她手下最当红的作者。后来子时嫁给了盛氏总裁盛承光,沈轩是盛承光的发小也是家庭医生,子时就把沈轩推荐给了总往医院跑的冯一一。

起先是“沈医生”，后来因为子时和盛承光这一对的关系，“沈医生”变成了“沈轩”，年轻男女在一块玩得好，偶尔也约出来吃饭看电影，但是冯一一真没想过沈轩能看上她。

“为什么看不上？你哪里不好了？！”子时力挺好友，“其实我老早就觉得你们俩挺相配的！”

冯一一表示很感动，但是，“除了性别和年龄，没什么相配的了。”

子时很不赞同，郑重其事地列出了冯一一的优点，听得冯一一起了一身鸡皮疙瘩，深情地对子时说：“不如让盛承光和沈轩搞基吧，成全你我的真爱。”

子时脾气好，被她这么插科打诨也没生气，只是叹了口气，说：“你也该考虑结婚的事情了，至少得有个交往对象，谈一场恋爱。”说到这里，欲言又止。

窗边阳光很好，垫满了靠垫的圈椅很舒服，冯一一惬意地喝了一口奶茶，正经地说：“沈轩就说了那么一句，咱们别脑补了吧……回头我会和他聊一聊的，看他到底什么意思。”

子时关心冯一一，抱怨说：“没头没脑地邀请你去他家，也不说清楚。”

冯一一倒是觉得挺正常的，“这年头都这样，大家都不是二十出头的年轻人了。”

“一一，”子时琢磨着她这话里似乎对沈轩有几分维护之意，“我们先不管沈轩，你对他有什么感觉？”

“做朋友挺好的，”冯一一有些犹豫，慢吞吞地说，“真的要往男女那方面考虑的话……感觉不对。”

不对？子时转念一想，不由得大惊，“他是……嗯？！”

冯一一含着一口蛋糕差点噎着，连忙摆手，“不是，不是Gay。他喜欢女人的。”

“是吗？”子时倒有些不放心了，“沈轩这些年一个女朋友都没有过，想想是有点不对劲啊。”

冯一一不能把其中隐情对她和盘托出，只能用很肯定的语气说：“我真的确定，沈轩他真的喜欢女人。”

“那你到底在犹豫什么啊？哪里感觉不对了？”子时又问。

想了半天，冯一一干巴巴地答道：“犹豫就已经是不对了。”

不够喜欢，才会犹豫。子时明白这个道理，一时也沉默下来。

冯一一说了这么久，心情倒是开朗了许多，语气又恢复了平常，“我估计沈轩他也是一时情急凑合，可能没我们想的这么认真啦。反正他也没真的表白，暂时我就当没事儿吧，以后他再有动静再说。”

子时点头，觉得这话倒是很有道理，总不能沈轩暧昧一下她们就开始挑选婚纱。

冯一一捧起热气腾腾的奶茶，转移话题说点别的：“我家小熊今天去哪儿了？”小熊是子时和盛承光的女儿，今年已经上小学了。

“她跟盛承光拜年去了。”子时本来也要去的，接到冯一一电话就出来了，“对了，你知不知道，谢嘉树回来了。”子时斟酌着语气说。

果然冯一一愣住了，过了一小会儿，才干巴巴地“哦”了一声。

“不知道啊，我们没联系了。”她慢腾腾地放下手里的奶茶杯子，“谢嘉树他现在在怎么样？几年没见面了，还是那么骚包吗？”

“没有哦，他完全变了一个人……他来给小熊送礼物，我差点没认出来他。”子时小心翼翼地建议，“一一，要不这几天我约大家聚一聚吧？”

冯一一笑笑。

“他应该不想见我吧？”如果谢嘉树想见她、提起过她，子时肯定早就安排了，“或者他已经忘记有我这么个人了。”

G市谢家是与盛家比肩的大家族，谢嘉树是谢家嫡系唯一的男孙，他的亲姐姐执掌着整个谢氏，更兼谢大少英俊倜傥、风流无两，连G市第一公子的头衔都曾落在他头上，这样的人，本来就不应该与她这种普通人有什么交集。

何况这几年他在美国有了自己的工作室，签下的艺人模特都是当今第一线的，现在的他，应该已经完全和“普通”这个词没有交集了。

“大过年的，他回来了肯定特别忙，你别和他说了。说真的，我以前和他不是一路人，现在就更不是了。”冯一一对好友笑得无奈又坦诚，“我就想普普通通地活着，如果沈轩不合适，我再找别的，找一个我喜欢他他也喜欢我的，生个小孩子，以后和小熊一起玩。”

她们坐在窗边，冬天的晴好阳光从街上照进来，冯一一看着自己扶着玻璃杯的手，早上出来得匆忙没有涂保湿霜，这会儿手背上细细的纹路在阳光下显得微微憔悴，再也不像二十岁时的青葱水润了。

子时看着她，神色怅然，轻声地问：“那我叫盛承光给你留意一下好不好？”

之前她也这么提议过，冯一一一直不肯，这回却点头了，“身高比我高点儿，长得不难看，年收入和我差不多就行。”说完又加了一句，“别太高帅富了，吃不消！”

子时郑重应下了。多年好友，她知冯一一甚深，刚才还为沈轩犹豫不定的人，提起谢嘉树之后立刻答应相亲……

“也不知道谢嘉树这次回来待多久，要是他去找你，你也别太抗拒他……衣不如新，人不如故。”

冯一一听了，仿佛从前那样，不在乎地耸耸肩膀。

回去的路上，慢慢地走向地铁，转过街角时，似乎有一个高个子男人站在那里，冯一一心惊肉跳的，生怕那是谢嘉树，定睛一看，什么人也没有，她心里又一下觉得空得慌。

谢嘉树……冯一一其实早就知道他和以前不一样了。他的工作室和好莱坞都有合作，国内的娱乐报道当然常常会提起。换作以前，谢嘉树肯定穿得比他手下一线男星还醒目，拉风地占据照片最大篇幅，可现在他居然很少接受采访，偶尔出席重大活动时被拍到，也是在很低调的大合照里。

可即使在明星争奇斗艳的大合照里，即使常常是最简单的白衫黑裤，谢嘉树也英俊得很过分，令人一眼只看见他。

以前他总逼她夸他英俊，可那时候冯一一向往的是成熟稳重的男人，总是嫌弃他骚包得像只孔雀，现在他变成了她曾经向往的男人，她却只能在娱乐新闻偶尔一闪而过的镜头里看他一眼。

谢嘉树……就算从来没有认真地谈过一场恋爱，好歹你也对我表白过，真的就把我忘记了吗？！冯一一越想越伤心，气呼呼地飞起一脚，踢开眼前拦路的一个易拉罐。易拉罐纹丝未动，她脚上的矮帮UGG却嗖地飞了出去。

冯一一单脚跳过去踏上鞋，竖起衣领掩着脸，飞快地跑走了。

郁闷的冯一一回到家里，家里两张大圆桌上晚饭都已经快吃完了，冯妈见她推门进来，扒完碗里最后一口饭，迎出来说：“你回来了？我还以为你在外面吃呢。”

“我和子时吃过了。”其实和子时吃的是下午茶小点心，但眼前这架势她要是说没吃，冯妈肯定把两桌的剩菜并一块给她吃。

冯妈知道子时是女儿为数不多的朋友之一，还知道子时嫁进了豪门，这时立刻热切地说：“这两天你把子时叫到家里来吃个饭，我跟她说说。她老公认识的人多，给你找个合适的男人。”冯妈本来一年到头心思全都在儿子身上，这几天被亲戚念叨奚落，也开始有点着急女儿了。

冯一一巴着妈妈的手换鞋，一蹦一拐的，“我今天就是跟她说这事儿去的，已经说好了。”

冯妈很满意，“做得好。”她拍拍女儿，“你弟弟的工作呢？说了吗？”

“呃……”

冯妈眼一瞪，伸手拧了她耳朵，“这事儿我跟你说了多少遍了？你还没提？！”

“哎呀，好尴尬的……”

“你提你的事儿怎么不尴尬呢？”

“我的事儿好办啊。一帆他成绩差，脾气又不好，盛氏是大公司，不好进的，为难子时就不好了啊。”

冯妈顿时倒吸一口气，眼睛瞪得滚圆。事关宝贝儿子，一个月给家里四千块的女儿都不可原谅！

冯一一一看要糟，赶急赶忙地把下半截话说了出来：“不过盛氏的分公司倒是可以试试看，要是实习期一帆的表现好，有子时老公在，保证一帆不会被人暗箱操作刷下去。”

其实冯一一以前在盛承光手下工作过几个月，说起来比子时还先认识盛承光呢，一帆的工作她早就和盛承光请示过，这番以退为进的话还是盛总老人家给她支的招。盛总果真算无遗策。

事关宝贝儿子的卓越能力，冯妈拍着胸口担保：“一帆在外面懂事得很，绝对不会像在家里耍脾气，你就等着瞧吧。”

然后冯妈又说：“要是一帆没在那公司乱耍脾气还被刷下来，你就等着吧。”

“你就等着瞧吧”和“你就等着吧”只差了一个字，冯妈生动活泼的语气却使得两句话截然不同，冯一一被震住了，想了半天也想不明白：耍脾气=实习期必过，这个公式冯妈到底是怎么得出来的啊？

咱们中国人的中文可真是博大精深！

冯妈的威胁太可怕，冯一一胆战心惊，心想：这事儿还是得再叮嘱冯一帆本人，于是就在客厅等着冯一帆回来。

家里支了大大小小四张牌桌，还有多出来的人就轮流替补，暂时没地方补的聚在客厅里嗑瓜子喝茶，正好揪了冯一一陪聊。

冯一一的工作挺争气的，所以只能谈谈为什么她这把年纪还嫁不出去了……冯一帆参加完同学聚会回来的时候，正是冯一一被攻击得最猛烈的时候。

冯一帆在门口就听到三姑妈笑声特别开心地说：“……女人过了三十岁生孩子就难了，生下来的孩子那什么什么唐氏痴呆的概率很高的！而且女人比男人老得快，你现在吧，也就只能找个四十多的了。那也得赶紧，不然再过两年，四十多的你都找不上了！”

冯一帆顿时火冒三丈！可他家傻大姐居然还在那里“嘿嘿嘿”……

冯一帆肚子里狂飙脏话，球鞋甩飞老远，踩了双拖鞋踏踏踏地过来，恶声恶气地冲他家傻大姐说：“姐！给我点钱！没钱花了！”

冯一一从口袋里摸出两张一百块给他。

三姑妈果然立刻掉转枪头，“哎呀！一帆呀！你这么大的小伙子了，怎么还跟你姐姐要钱？”

“那怎么了？我姐有钱！”冯一帆长着一双漂亮的桃花眼，一眼斜过去却是杀气腾腾的，“她花不完的钱给我花，我们姐弟乐意！”

三姑妈一向刻薄，旁边桌子上打扑克的冯爸怕儿子吃亏，这时立刻说：“一一她今年年终奖拿了五六万呢，她有钱！”

顿时话题一下子转向“哎哟喂我们一一怎么那么能干、赚那么多钱”……冯一一趁乱借机跑了，拉着弟弟回房间。

冯一帆倒进床里，跷着二郎腿在那儿嚼瑟，手里拿着冯一一刚给的两百块扇风，整个一纨绔子弟的样儿，“拜托！你别说我了，你赶紧找个男人好吗？我的同学好几个都准备结婚了……要不我给你找一个我同学吧？也就小你个四五岁而已，现在流行姐弟恋，而且你蠢得也就跟十几岁的女生似的。”

要不是冯妈随时可能进来端茶送水果问候宝贝儿子，冯一一真想劈头盖脸给这小子一顿！

“不劳你操心！”恼羞成怒的冯一一把手机拿出来，点开沈轩的短信给他看，“看见没？这个是医生，还是个院长哦！妥妥的高、帅、富！我也就是害羞才没答应他。”

冯一帆从床上坐起来，夺过手机，点开沈轩的头像仔细看了两眼，然后抬起头意味深长地看了他姐一眼，很认同地点点头。

冯一一无耻地利用了沈轩一回，心里直发虚，面上却丝毫不显，居高临下地给弟弟讲了一些工作上的为人处世，然后硬着头皮昂首挺胸地走了出去。

她心里对刚才自己的行为羞愧不已，回房间就钻进浴室了。

浴室门刚关上，冯一帆就悄无声息地走进来并拿走了手机。

“你好，我是冯一一的弟弟冯一帆……对，我姐特别疼我，老爱跟她朋友提起我。”俊朗挺拔的大男孩扬着浓密有型的眉毛，“刚才我姐和我聊到你了，她说你特别好，她就是害羞才没答应你。”

这个晚上，伴随着客厅里稀里哗啦的麻将声，冯一一梦了一夜的从前。

从前她只有二十岁，大学还没有毕业，在漫画网站做着兼职编辑。某天，漫画网站所属的长乐集团太子爷空降，她被派去做助理。后来太子爷玩腻了漫画网，但是用她用顺手了，两人还是常常在一起。

他们从来没有谈过一天的恋爱，但那些并不是恋爱的快乐日子，是冯一一最好的年纪里最快乐的时光。

清醒的时候冯一一满意自己如今也算事业有成，可在梦里，当她回到过去的那个自己，她才知道她是多么地怀念那段从前。

一生的快乐是不是都在那时用尽了呢？否则何以自他别后，再无欢愉？

早晨醒来，枕巾一半都是湿的。

冯一一闭着眼睛不愿睁开，手指在湿冷的枕巾上一下一下按着，心里的滋味压根无法描述。外头亲戚们说笑的声音一浪高过一浪，隔着房门都能听得清。她拥着被子坐起来，在床上发呆半晌，摇头晃去梦了一夜的那个身影，如常一般爬起来穿衣洗漱。

过年有这么多人在家里，冯妈管不着她吃喝，她得自己找吃的。可是今天她一开门，贴着墙角往厨房溜，忽然就被叫住了，“哎哟！我们一一一起来了！”

冯妈异于往常的热情温柔声调令冯一一打了个寒战，贴着墙转头，奇怪地看过去，等她看清楚姨妈表姑们团团围着的那个人，顿时就惊呆了，“沈轩？！”

他怎么在这儿？！

坐在挤了八个人的四人沙发上，前后左右全都是围观人群，沈医生依然笑得纯良温和，“你起来了。”

冯一一心头大震，不知道说什么好了。

他这语气……不对劲吧？

顾不上吃早饭了，冯一一把他从姨妈们当中抢出来，在亲戚们的打趣哄笑声里把他拉出门。

门外是初春的小雪，冯一一穿着一件套头衫就出来了，迎面一团风雪扑来，寒气令她整个人都缩了缩。

沈轩风度很好地展开他的羊绒大衣，“冷吧？要不要躲进来？”

冯一一看他一眼，“你这姿势像日漫里的暴露狂大叔似的。”

沈轩想想确实是。唉！叹口气，他脱了大衣给她披上。

冯一一抬手推开，可沈轩脸上笑得不正经，手上力道坚定得很，按着她肩膀给她拢紧了衣服，然后他手就不松开了。

“去我车里吧？我们谈谈。”

冯一一点点头。

沈轩的车里收拾得很干净，车载香水味淡淡的，很好闻。一坐进去，冯一一还要还他衣服，被他按住了。

“暖一点再脱衣服，”沈轩调着暖气风口对她那边，“不然打喷嚏了又要来找我



挂水。”

他是开玩笑缓解气氛，冯一一却不免多想：当初他们熟悉起来就是因为她打个喷嚏都要挂水。不仅打喷嚏要挂水，那时候的冯一一手指被割破要打破伤风针，脚崴一下就拍片，身上不明原因起个红点都要抽血化验，还总是觉得自己得了某种隐性疾病，不知道哪天就会爆发死掉……子时看不下去了，把医术精湛的沈轩介绍给她。

胆小怕死是冯一一打小起的毛病，认识沈轩以前，她往医院跑也很勤快的，可是现在被他这么一提，就好像她那都是故意装病勾引他似的。

“那个，”冯一一心里别扭，巴不得赶快说清楚，“你今天来找我有什么事儿啊？”

沈轩意味不明地看了她一眼，眼神明显是带着笑意。

冯一一被他看得有些手足无措，扭头看向窗外。

沈轩不紧不慢地“嗯”了一声，“来拜年，顺便和你谈谈。”

这家伙人长得好，气质也好，就这么随随便便地倚在那儿就很好看了。外科医生的手保护得小心，他的手很漂亮，修长的手指搭在方向盘上，一下下地点着，点得冯一一心跳都乱了节奏。

她都要怀疑自己是不是真的动心了。

“元宵节跟我回家吃饭吧，我家里人都在。”沈轩温声说，还转过头对她一笑。

冯一一心想：来了。

“那天短信不是说了吗？我元宵节有安排了。”

“那往前那一天，或者后面一天？或者你哪天有空？”沈轩笑容不变，从容得很。

冯一一稳了稳心神，神情正经地说：“我不想去。沈轩，我们两个还是做朋友吧。”

她说出口，心里狠狠地一松，自觉如释重负，可看沈轩依然笑咪咪的，神情一点都没变，倒叫她慌了起来。她结结巴巴地继续说：“你挺好的，这几年我们很好啊……继续做朋友不好吗？如果那什么什么了，以后连朋友都做不成……我都没地方看病了！”

沈轩听着她词不达意的解释，眼看她越说越慌，脸都红了，不由得眼里的笑意更深了一分。往车窗外看了一眼，他语气慢悠悠的，听不出什么情绪，“你是担心我们做不成情侣，以后连朋友都没法做了吗？”

听他当面说出“情侣”两字，冯一一感觉更怪了，不自在地点点头。

“不是因为别的？比如害羞？”沈轩目光看向车窗外，微抬了抬下巴，示意她也看。

冯一一转过头，就见她家高大英俊的弟弟踏雪而来，正走到车窗边并弯下腰。